

2024年5月27日23时01分许，位于黄陂区滠口街滠口村四站湾特1号王某华个人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点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800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9.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批示要求查清起火原因，严肃定责执法，压实各方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意见》（武政办〔2007〕98号）有关规定和市领导批示精神，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黄陂滠口四站湾特1号再生资源回收点“5·2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的两家生产经营单位均为自然人，分别为朱某、王某华。

（二）事故建筑基本情况

事故建筑位于黄陂区滠口街道滠口村四站湾特1号，为单层钢结构厂房（见图1），占地面积共约1400 m²，属自然人朱某所有。朱某用彩钢板将事故建筑分隔后分别出租给黑球修理厂、武汉市黄陂区德武再生资源经营部、王某华等3家生产经营单位。其中，王某华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以下简称事故回收点）占地面积约200 m²，主要经营废旧亚克力材料回收。本次火灾初始起火点位于事故回收点范围内南侧（见图2）。



图1 事故建筑外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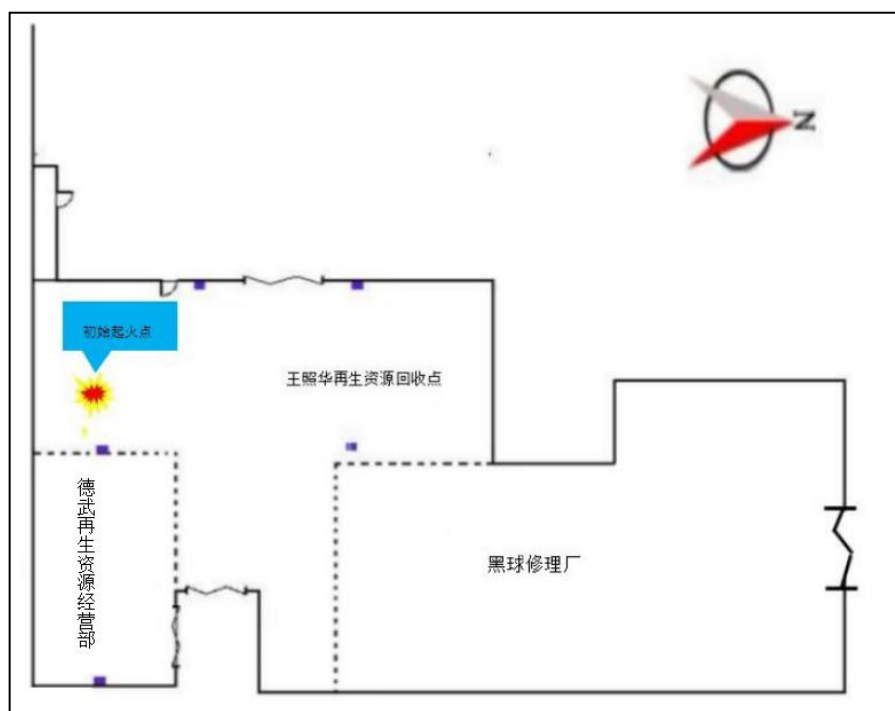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建筑平面示意图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回收点营业执照办理情况

根据《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武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场所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DB42/T529-2009）相关规定，各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者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核，该事故回收点未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2. 事故建筑物消防耐火等级情况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有关规定，废旧亚克力材料属于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的物品，用于存放废旧亚克力材料的厂

房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耐火等级为三级的钢结构建筑，其耐火极限至少为 1 小时。经核，事故建筑由单层钢结构搭建，在火灾发生 1 小时内事故回收点的钢结构完全坍塌，说明耐火等级达不到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3. 事故建筑物防火分隔情况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同一建筑内的不同使用功能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建筑内横向应采用防火墙等划分防火分区，且防火分隔应保证火灾不会蔓延至相邻防火分区。经核，事故建筑内部被彩钢板分隔后出租给 3 家生产经营单位从事不同的生产经营活动，3 个生产经营区域之间未采用防火墙进行防火分隔。

4. 事故建筑物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有关规定，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m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经核，事故建筑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和汽车维修，占地面积约 1400 m²，仅配置了灭火器，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5. 事故回收点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经查，出租人朱某、承租人王某华均未对事故回收点进行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未见任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记录。

6.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考核结果等情况。经核，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未组织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见教育和培训档案，无考核结果记录。

（四）事故发生经过

5月27日20时56分许，王某华在事故回收点西北侧门口处关闭照明灯后，回到事故回收点附近的居住地休息。

23时01分13秒，事故回收点南侧起火。23时17分许，事故回收点附近的长江青年城小区居民发现火情后，拨打119报警电话。23时19分许，德武再生资源经营部负责人张某武上厕所时发现事故回收点有火光，现场查看后，立即跑步至王某华居住地告知火灾事宜。23时21分许，张某武、王某华赶到事故回收点，尝试用水盆装水进行灭火，但火势太大无法扑灭。

（五）技术分析情况

火灾发生后，消防救援机构对火灾现场开展技术分析并出具了消防责任认定书，有关情况如下：

1. 起火点认定

根据调查询问、视频监控分析等综合判断，起火点位于事故回收点南侧。

2. 起火原因分析

(1) 排除人为纵火的可能性。监控视频显示，起火前未发现可疑人员进入建筑区。

(2) 排除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经调查，起火部位周边无自燃物品及不明液体等情况。

(3) 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性。经调查，起火部位无生活用火，无烟头、烟盒等物品。

(4) 不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监控视频显示，20 时 56 分 25 秒，王某华在事故回收点西北侧门口处关闭照明灯后最后离开事故建筑，可证实事故建筑总电源未切断，且事故回收点设置了配电箱用于清理设备（含破碎机、清洗料机、风送机）的用电，并敷设了电气线路。

综合分析认定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起火点周围可燃物，导致发生火灾。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3 家生产经营单位不同程度烧毁，过火面积约 800 m²，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9.5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5 月 27 日 23 时 17 分，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作战指挥中心接到事故回收站附近居民报警后，调派黄陂区汉口北消防救援站 4 车 24 人于 23 时 23 分许抵达现场救援，随后百步亭消防救援中队和岔马路消防救援中队分别前往增援。黄陂区滢口街道

办事处、溇口街派出所、溇口村等单位均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23 时 50 分许，明火扑灭（见图 3、图 4）。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良好，未造成次生灾害。



图 3 火灾事故现场图



图 4 事故回收点钢结构坍塌图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电气线路故障引燃起

火点周围可燃物。

（二）管理原因

1. 王某华，承租人。一是与出租人未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未依法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未办理营业执照，违规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三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落实，从未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未定期对电器线路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未整改发现的火灾隐患。四是未依法组织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见考核结果记录。

2. 朱某，出租人。一是与承租人未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二是违规将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事故建筑出租给 3 个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室内消防栓系统、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未使用防火墙对不同功能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事故建筑不满足耐火等级要求。三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落实，从未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四是未依法组织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见考核结果记录。

四、有关单位监管存在的问题

（一）黄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辖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部门，未严格履行行业管理职责。一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

专项整治不到位，无证经营问题突出，截止 2024 年 3 月，黄陂区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点位共计 484 处，其中无证经营的点位数量为 247 处，占比高达 51.03%。**二是**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力度不大，多次督查检查发现辖区再生资源站点存在消防设施不达标、“三合一”等消防安全隐患，但未建立违法线索移交机制，未有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经营者落实整改措施。

（二）滠口街派出所，负责事故回收点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工作和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未严格落实“十小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对事故回收点进行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但没有对发现的未配置室内消防栓系统、疏散指示标识等问题督促整改到位，未对其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黄陂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部门，未严格督促指导滠口街派出所、滠口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履行废品回收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四）滠口街道办事处，作为黄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一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摸底登记工作不认真、不细致，不掌握事故回收点违规经营情况。**二是**安全管理有盲区，日常工作中只重点对辖区规模较大的 3 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对个体工商户及无证经营者安全监管不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是建议对出租人朱某、承租人王某华实施行政处罚。二是建议由纪委监委、消防救援机构分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责任追究的规定对7名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三是对承租人王某华存在的无证违规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问题，建议由黄陂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四是责成黄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黄陂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滠口街道办事处分别向黄陂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和黄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黄陂滠口再生资源回收点“5·27”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举一反三，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武汉市再生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方针，坚决堵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漏洞，坚持常管长严、常态长效，切实把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压实各方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经营，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

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配齐配足必要的消防设施；要自觉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规范废旧物品摆放，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全面完整的台账资料；要加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建立常态化的隐患发现和处置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再生资源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点的管理，同时要组织公安、城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坚决整治再生资源行业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抓好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形成“闭环式”治理防止隐患反弹。三是广泛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再生资源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编印再生资源回收有关政策法规资料，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培训，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守法经营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针对再生资源行业从业人员的现状，做到教育培训的全覆盖。要组织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活动，推广从业人员应急“关、避、喊、报、助”五步法，让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和应急处置要求。